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海潮条款

(注册号: xxxxxx)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如下责任:

(一) 承保条件

- 1、座落在海边的保险标的, 须在海边沿线附近有防止保险单约定高度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堤;
- 2、与沿海毗邻的保险标的, 须在保险标的周围有防止保险单约定高度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设施;
- 3、被保险人均须在防护堤的出入口处、车场、办公室门前备有防护强海潮侵袭的设施。

(二) 保险责任

因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风暴潮、强海潮致使海水上岸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1、保险标的因以上原因所致损失以及房屋和建筑物在海水浸泡后保险单约定时间内发生倾斜、裂缝、倒塌;
- 2、保险标的因以上原因遭受损失时采取施救或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责任免除

- 1、露天和罩棚内堆放的财产的损失;
- 2、冒水、渗水或潮湿所致的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